

## **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到会监事7人，实际出席6人，监事蔡勇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到会，书面委托赵颖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总裁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25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；2024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2024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(四)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